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桂

被　　告　PHAN XUAN SINH（中文姓名：潘春生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因檢察官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4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原告既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婷